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3月8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3月10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 登记地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32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项新周

(2)联系电话:0519一82686000

(3)传真:0519一82330395

(4)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3200

2.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 会议期限:半天。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029";投票简称为"天龙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本次审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3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一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会议决议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注:1.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4.授权委托书中对上述非累积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以"√"填写"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择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三: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是否本人参加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2023-008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下午20:2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因董事长张良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刘玉利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3年2月6日,公司董事、董事长张良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张良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拟提名郭泰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郭泰然:男,1978年生,中国籍,北京大学德语语言文学专业和经济学专业双学士学位,德国波鸿鲁尔大学欧洲经济与文化专业硕士学位。

郭泰然先生拥有丰富而且专业的新能源行业经验,从业十余年,在中国境内和海外重点市场的新能源电站投资和开发方面实操了众多成功案例。郭泰然先生历任招商局集团旗下中国科技发展集团(美股上市公司、招商新能源前身)副总裁、董事、代理首席财务官;无锡国联集团旗下联盛新能源集团联合创始人、联盛日本株式会社社长;SPI Energy Co., Ltd.(美股上市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职务。2020年中旬,郭泰然先生加入天龙光电并任职国内事业部总经理。

郭泰然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300股,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全体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3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2023-009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方朝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傅祖康、宋浩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方朝阳。

方朝阳先生、傅祖康先生、宋浩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会稽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3-004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人。董事长方朝阳为主任委员,副董事长宋浩生、副董事长傅祖康、董事杨刚、独立董事王高为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独立董事刘勇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生校、董事王强为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独立董事王高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生校、董事长方朝阳为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独立董事李生校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勇先生、董事张曙华为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会稽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3-004号)。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金雪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董亚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金雪泉先生、董亚杰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金雪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金雪泉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杨 刚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历任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总裁等职。

杨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金雪泉 男 ,汉族,中国国籍,1970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投资发展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兼党委办主任、第四、五、六届监事会监事,杭州东皇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总监、公司第三、四届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证券投资部经理。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投资部经理,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嘉善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会星星在酒类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金雪泉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获无异议通过。金雪泉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董亚杰 男,汉族,中国国籍,1987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富士康科技集团MIPBG事业群财经处经管专员、成本主管,淮海控股集团财务经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经理、供应链财务副总监、财务部总监。现任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

董亚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2023- 010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并选举通过,同意冯梁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冯梁峰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会稽山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3-006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3-008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A310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线2579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2,377,4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虞伟强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独董高健、陈显明,董事金建顺、孙卫江、许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张伟夫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金雪泉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方朝阳先生	282,310,080	99.9761	是
1.02	候选人:傅祖康先生	282,310,080	99.9761	是
1.03	候选人:宋浩生先生	282,310,079	99.9761	是
1.04	候选人:杨 刚先生	282,310,180	99.9761	是
1.05	候选人:张曙华女士	282,310,079	99.9761	是
1.06	候选人:王 强先生	282,310,079	99.9761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刘 勇先生	282,310,170	99.9761	是
2.02	候选人:李生校先生	282,310,069	99.9761	是
2.03	候选人:王 高先生	282,310,069	99.9761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候选人:冯梁峰先生	282,310,170	99.9761	是
3.02	候选人:张小英女士	282,310,070	99.9761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候选人:方朝阳1先生	1,151,880	94.4730				
1.02	候选人:傅祖康先生	1,151,880	94.4730				
1.03	候选人:宋浩生先生	1,151,879	94.4729				
1.04	候选人:杨 刚先生	1,151,980	94.4812				
1.05	候选人:张曙华女士	1,151,879	94.4729				
1.06	候选人:王 强先生	1,151,879	94.4729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候选人:刘 勇先生	1,151,970	94.4804				
2.02	候选人:李生校先生	1,151,869	94.4721				
2.03	候选人:王 高先生	1,151,869	94.4721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候选人:冯梁峰先生	1,151,970	94.4804				
3.02	候选人:张小英女士	1,151,870	94.472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282,377,468股,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1.00-3.00议案及其子议案,且均为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议案,已单独列示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均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钢 苏致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泓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84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公司股东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睿安")持有公司股份1,190,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上述股东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睿泓投资及重庆睿安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35,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6%。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5月17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睿昂基因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股东睿泓投资及重庆睿安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035,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7.26%。

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睿昂基因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31日,股东睿泓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1,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31日,股东重庆睿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睿泓投资及重庆睿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480,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睿昂基因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6日,股东睿泓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83,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重庆睿安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6,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睿泓投资及重庆睿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790,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睿昂基因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和《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东重庆睿安于2023年2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7%。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重庆睿安及睿泓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778,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收到股东睿泓投资、重庆睿安出具的《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时间过半告知函》,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截至2023年2月23日,股东睿泓投资及重庆睿安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68,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现将相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45,100	5.12%	IPO前取得:2,845,100股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190,773	2.14%	IPO前取得:1,190,77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5,100	5.12%	同一控制下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773	2.14%	同一控制下
	合计	4,035,873	7.2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5,800	2.28%	2023/1/16~2023/2/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1.65 - 51.84	58,485,482.61	1,579,300	2.84%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320	1.26%	2023/1/19~2023/2/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3.29 - 53.20	34,935,953.79	488,453	0.8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执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主体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重庆睿安及睿泓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3-010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风光")2022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9,741.52	94,280.82	37.61
营业利润	14,270.85	11,938.55	19.54
利润总额	14,256.71	13,146.38	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54.50	11,608.21	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25.40	9,319.68	1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9	0.9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2%	13.25%	减少1.93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9,651.71	180,534.66	32.7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4,046.00	106,461.53	7.12
股本	13,995.00	13,995.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15	7.61	7.1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741.52万元,同比增长 37.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454.50万元,同比增长7.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25.40万元,同比增长16.16%;基本每股收益0.89元,同比降低1.1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39,651.71万元,同比增长32.7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14,046.00万元,同比增长7.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8.15元,同比增长7.12%。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受益于传统工业节能减排、新能源领域等相关政策的支持以及用户对电能质量要求的提高,高压SVG产品下游客户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在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领域以及电力、冶金、矿业等传统行业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SVG产品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目前,"新能源+储能"成为新能源行业重要发展模式,国内多个省市也出台了新能源配置储能文件,对风电光伏配储提出明确要求。在政策的支持下,国内新能源电站储能、独立储能快速增长。公司以储能PCS产品及系统集成为切入点进军储能市场,全面参与到发电侧储能、用户侧储能等领域,储能产品收入实现了快速放量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目标,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管理效率,加大内外部市场开发力度,保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实现了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经营指标的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37.6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储能产品、电能质量监测与治理类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32.75%,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在手订单增加,应收账款及存货等相应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3-011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亚洲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437,3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437,3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04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04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何洪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